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 106年10月19日訂定（1060006592號）

一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推動本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人事政策、法制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之檢視及改進建

 議。

（二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
（三）性別平等觀念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
（四）落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流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
（五）性別平等環境設施之檢視及改進建議。

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(一)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，委員由處長指派兼任之，並由處長指

 定其中1位委員兼任召集人。

 (二)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不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理主席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行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見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以簽核定，任期屆滿得續派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；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處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